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自上市以来,严格按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 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、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交易所")等监管部门的 有关规定,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,规范公司运营,促 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。

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根据相关要求,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、维 护投资者权益,公司现就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 的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

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

经自查,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一份监管工作函、两份监管关注函,具体如下:

1、2021年8月6日,交易所下发《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(上证公函(2021)0820号),认为公司新能源投资方向的相关内部文件引发股价异动,对公司提出了监管要求。公司已按该监管工作函的要求按时提交了书面回复。2021年11月3日,基于上述同一事项,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《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(京证监发(2021)2068号),对公司提出了监管要求。公司已按该监管关注函的要求按时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。

2、2022 年 1 月 14 日,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《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(京证监发(2022)8号),认为公司对业务相关方于2021 年底存在的应收款项将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,对公司提出了监管要求。公司已按该监管关注函的要求按时提交了书面回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